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函

地址：105008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340號

傳真：(02)2349-6062

聯絡人：陳華德

電話：(02)2349-6308

電子信箱：waltchen@mail.ca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空運安字第11500032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50001986-0-0、1150001986-0-1、1150001986 (1150003270-0-0.pdf、1150003270-0-1.pdf、1150003270-0-2.PDF)

主旨：有關交通部函轉環境部115年1月7日「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修正草案研商會議紀錄一案，轉請查照。

說明：依據交通部115年1月27日交運字第1150001986號函轉環境部115年1月16日環部授化字第1158100840號函辦理（印附交通部、環境部原函及會議紀錄如附件）。

正本：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公司代表聯席會、高雄國際機場航空公司代表聯席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以上請轉知所屬會員））、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立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華信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德安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凌天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華儲股份有限公司、長榮空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中科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桃園航勤股份有限公司、長榮航勤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航勤股份有限公司、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華捷商務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飛特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天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飛聖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自強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詮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安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沅星航空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海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勁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局航站管理組、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馬祖航空站、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北國際航空站、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高雄國際航空站、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花蓮航空站、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東航空站、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金門

電子文書



航空站、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南航空站、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中航空站、交通部
民用航空局嘉義航空站、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澎湖航空站(均含附件)

電 2025/01/30 文
交 17 換 章

裝

訂

線

理事長批示
如擬
總幹事擬辦
擬轉
林虹秀

公換章



環境部

「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修正草案

研商會議紀錄

- 一、時間：115年1月7日（星期三）下午3時
- 二、地點：視訊會議(<https://meet.google.com/umy-rzei-uj>)
- 三、主持人：蔡孟裕署長
紀錄：游依霖
- 四、出（列）席人員：如會議簽名單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業務單位報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修正草案簡報
- 七、綜合討論（依發言順序）

（一）甲氧滴滴涕、得克隆、UV-328

1.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建議修改UV-328修正公告事項第二項附表二修正草案對照表，原草案內容為「禁止製造、輸入、販賣及使用。但附表三另有規定者，不限在此。」建議修正為「禁止製造、輸入、販賣及使用。但研究、試驗、教育用途者，及附表三另有規定者，不限在此。」

2.台灣羅氏醫療診斷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醫療器材進口商，本次增列得克隆與

UV-328，2項化學物質為毒性化學物質，可能用於醫學分析儀器或零件的塗料，不知這類型產品是否可被歸類在“得使用用途”中「研究、試驗、教育」用途？

3.壯生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若公司產品不屬於公告中豁免項目（如醫療、體外診斷裝置中的 LCD 顯示器與相關儀器），請問UV-328 禁令何時正式生效？據瞭解，醫療器材使用UV-328 並沒有廣泛的豁免。

4.東京威力科創股份有限公司

(1)製成品中的偏光片含UV-328，是否為豁免條款（得使用用途）內容？

(2)若製成品中含有UV-328是否屬於毒管法管制範疇，需要編制安全資料表及標示？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中製成品之定義為何？

(3)請問輸入製成品不在列管範圍內，但若是輸入塗料含有UV328在列管範圍內嗎？或是只針對輸入UV328這個化學品而已？

5.台灣本田汽車

(1)請問進口汽車零件有算在UV-328法規禁用物質的範圍中嗎？

(2)請問如果產品有含得克隆，接下來因法規停用後，有無替代材料可以使用？

6.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UV-328得使用用途一覽表中的用途欄位：2.中華民國119年2月26日前得用於製造下列：(1)組裝新車之車輛零件。請問“用於製造”是有包含國內製造與海外製造嗎？還是僅適用於國內製造適用呢？請協助說明。

7.PPG工業

建議附表四中UV-328完成相關事項的規定期限設置為117年1月1日（2028年1月1日）前，即在117年開始各項管控措施。理由是UV-328用於汽車塗料、工業防護漆增強戶外耐久性，受歐盟法規對UV-328的限制，PPG已在積極替換UV-328，但由於耐候性的測試週期較長，PPG目標是到116年(2027)年底禁用UV-328。

8.陽明交通大學暨臺北榮民總醫院

(1)UV-328附表一修正草案附註提及116年8月4日，118年8月4日，似乎與一般的日期規定（如1日或31日）較不一致，請問原因為何？

(2)UV-328修正草案中提及132年12月31日前，得用於製造替換零件，相關期限是否訂得太久？

9.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

請教環境部對「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的實務管理做法？（如得克隆、UV-328）

10.台灣明尼蘇達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請問此修正草案已正式公告了嗎？預計何時正式公告施行呢？

11.壯生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生產醫療器材，產品有使用UV-328，但不屬於公告中的豁免項目（為其他醫療用手術器械），UV-328禁令何時生效？是否有緩衝期讓廠商準備銜接使用替代物？

12.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

對於新列管的甲氧滴滴涕、得克隆及UV-328，草案規定的各項行政辦理期限多集中在115年至116年間。建議考量產業現狀，給予廠商更彈性的申報與設備改善緩衝期，特別是專業應變人員的訓練與設置。

（二）汞

1.台灣昕諾飛股份有限公司

在「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修正草案中，汞產品在同一個時間點，同時禁止製

造、輸入、販賣及使用，將造成還在販售環節之螢光燈、消費者手上的庫存及未使用的螢光燈被迫丟棄，造成大量浪費。建議：採用和聯合國汞公約一致的禁止性要求安排，即：禁止製造、進口和出口，但不禁止銷售和使用！

2.中台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關「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禁止運作事項，建議增加「廢棄物來源中回收之原料汞，其製造、販賣及使用不在管制範圍內」；並於得使用用途中增加「從廢棄物來源中回收之廢汞，其使用純化製造不在此限」。

3.崇德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目前公司是在生產紫外光的燈必須要用少量的汞，燈是用在面板及半導體廠製程上的表面改質及去除有機物的功能，每支加入用量是約10~100 mg，目前是無法取得適當無汞替代品之情況下，請問有適用在附表三的3或4嗎？

4.照明公會

特殊燈管像是殺菌燈管、捕蚊燈管等，是否有被列管？

(三) 四氯乙烯

1. 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

(1) 建議明確界定「清潔劑」是否包含工業製程中的「封閉式脫脂清洗」。鑑於草案中提到「金屬表面處理槽之表面處理液」不計入分級運作量，建議針對工業級封閉式清洗製程提供較長的緩衝期或特定用途豁免，以確保產業競爭力。

(2) 目前草案規定「鍍槽之鍍液」及「金屬表面處理槽之表面處理液」不計入分級運作量。我們強烈建議保留此規定，並將未來可能列管的其他表面處理相關化學品亦納入此計算原則，以減輕工廠在行政申報上的負擔。

(3) 針對因四氯乙烯被禁止而受影響的廠商，建議政府提供無毒替代清洗技術的媒合，並針對更換環保清洗設備提供租稅抵減或專案補助，降低產業轉型陣痛。

(四) 本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1. 甲氧滴滴涕、得克隆、UV-328

(1) 參據聯合國斯德哥爾摩公約，禁止UV-328之製造、輸入、販賣及使用，但附表三得使用用途另有規定者（如「研究、試驗、教育」），不

在此限；若為附表三所列得使用用途者，應依附表四規範作業期程完成毒管法申請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並依相關規範運作。

(2)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係針對化學物質進行管制，並依據聯合國斯德哥爾摩等國際公約，禁止及限制得使用用途。

(3)依「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公告事項五，下列法律已管制之物質或物品，不受本法之管制：農藥管理法、肥料管理法、飼料管理法、動物用藥品管理法、藥事法、醫療器材管理法、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廢棄物清理法及商品檢驗法。故屬其他法規所管制之物質或物品，不受本法管制。

(4)斯德哥爾摩公約公開之技術審查文件，已針對得克隆提出了多種可行替代方案，如聚磷酸銨及氫氧化鋁即為合宜之非鹵素阻燃劑替代品。惟因可替代物質眾多，建議可依實際需求參考公約文件評估對應替代品使用。

(5)附表四已針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相關規定事項予以緩衝期，敬請依時程辦理。

2. 汞

- (1)本署因應聯合國汞水俣公約管理趨勢，修正汞之禁止運作事項及得使用用途。本次修正係禁止汞之製造、輸入、販賣及使用，但公告事項第三項附表三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2)依據汞水俣公約規定期限，本署針對原料汞用於製造普通照明用途/緊密型螢光燈/直管及非直管型螢光燈等亦給予不同規定期限。
- (3)惟汞產品涉及不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其運作規定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另汞產品販賣及使用，倘已受其他法規管制之物質或物品不受毒管法管理。
- (4)為減少汞產品於環境暴露之風險，廢棄汞回收後妥善管理及其流向追蹤，實屬管理重點，經與本部資源循環署討論，修正附表二禁止運作事項，擬增加「從廢棄物處理資源化產品回收之汞，其製造、販賣及使用不在此限。」以強化該源頭及流向管理。
- (5)另考量業者業務性質係進行汞之純化（製造）作業，未涉及實際使用行為，爰無須就附表三所列得使用用途另行訂定相關規範。
- (6)「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係針對化學物質進行管制，特殊燈管如殺菌燈、捕蚊燈等，無

列入汞公約管制範圍，其含汞產品涉及不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其運作規定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

3.四氯乙烯

(1)本署所掌握之國內四氯乙烯使用用途為清潔劑之業者皆為乾洗相關產業，目前使用中業者亦添加至乾洗機中直至使用完畢。其目前無作為工業清潔劑使用目的之證件申請，故此次修正對產業較無重大影響與衝擊。

(2)本次修正內容未涉及分級運作量規定，爰無須就另行訂定相關規範。

(3)本署所掌握之國內四氯乙烯使用用途為清潔劑之業者皆為乾洗相關產業，並皆已著手評估或已開始使用替代產品，故此次修正對產業較無重大影響與衝擊。

八、結論：本次修正草案研商會議各與會代表所提意見，本署將納入修正參考，並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後續相關事宜。若有其他書面意見，請於會後一週內提送本署。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下午4時30分

附件、書面意見及回應內容

「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修正草案」研商會意見及 回應內容		
(一) 甲氧滴滴涕、得克隆、UV-328		
項次	提問意見	回復情形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	建議修改UV-328修正公告事項第二項附表二修正草案對照表：原草案內容為禁止禁止製造、輸入、販賣及使用但附表三另有規定者，不限在此。建議修正內容為禁止製造、輸入、販賣及使用。但研究、試驗、教育用途者，及附表三另有規定者，不限在此。	本署參據聯合國斯德哥爾摩公約，修訂禁止UV-328之製造、輸入、販賣及使用，但附表三得使用用途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故「研究、試驗、教育」之得使用用途已列於附表三。
台灣羅氏醫療診斷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2	本公司為醫療器材進口商，本次增列得克隆與UV-328，2項化學物質為毒性化學物質，可能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係針對化學物質進行管制，另依據聯合國斯德哥爾摩等國際公約，禁止及限制其得

	用於醫學分析儀器或零件的塗料，不知這類型產品是否可被歸類在“得使用用途”中「研究、試驗、教育」用途？	使用用途。另「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公告事項五，下列法律已管制之物質或物品，不受本法之管制：農藥管理法、肥料管理法、飼料管理法、動物用藥品管理法、藥事法、醫療器材管理法....廢棄物清理法及商品檢驗法。倘所指產品係為其他法規所管制之物質或物品，則不受本法管制。
壯生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3	若公司產品不屬於公告中豁免項目（如醫療、體外診斷裝置中的 LCD 顯示器與相關儀器），請問 UV-328 禁令何時正式生效？據了解，醫療器材使用 UV-328 並沒有廣泛的豁免。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係針對化學物質進行管制，另依據聯合國斯德哥爾摩等國際公約，禁止及限制得使用用途。另「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公告事項五，下列法律已管制之物質或物品，不受本法之管制：農藥管理法、肥料管理法、飼料管理法、動物用藥品管理法、藥事法、醫療器材管理法....廢

		棄物清理法及商品檢驗法。倘所指產品係為其他法規所管制之物質或物品，則不受本法管制。
東京威力科創股份有限公司		
4	製成品中的偏光片含UV-328，是否為豁免條款（得使用用途）內容？ 若製成品中含有UV-328是否屬於毒管法管制範疇，需要編制安全資料表及標示？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中製成品之定義為何？	1.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係針對化學物質進行管制，配合斯德哥爾摩公約，禁止UV-328用於製造、輸入、販賣及使用。但附表三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若為附表三所列得使用用途者，於運作前應依毒管法申請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並依相關規範運作。 2.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係針對化學物質進行管制，另依據聯合國斯德哥爾摩等國際公約，禁止及限制得使用用途。另「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公告事項五，下列法律已管制之物質或物品，不受

		本法之管制：農藥管理法、肥料管理法、飼料管理法、動物用藥品管理法、藥事法、醫療器材管理法....廢棄物清理法及商品檢驗法。倘所指產品係為其他法規所管制之物質或物品，則不受本法管制。
5	請問輸入製成品不在列管範圍內，但若是輸入塗料含有UV-328在列管範圍內嗎？或是只針對輸入UV-328這個化學品而已？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係針對化學物質進行管制，配合斯德哥爾摩公約，禁止UV-328用於製造、輸入、販賣及使用。但附表三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若為附表三所列得使用用途者，應依毒管法申請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並依相關規範運作。
台灣本田汽車		
6	請問進口汽車零件有算在UV-328法規禁用物質的範圍中嗎？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係針對化學物質進行管制，另依據聯合國斯德哥爾摩等國際公約，禁止及限制得使用用途。另「列管毒性化學物

		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公告事項五，下列法律已管制之物質或物品，不受本法之管制：農藥管理法、肥料管理法、飼料管理法、動物用藥品管理法、藥事法、醫療器材管理法....廢棄物清理法及商品檢驗法。倘所指產品係為其他法規所管制之物質或物品，則不受本法管制。
7	請問如果產品有含得克隆，接下來因法規停用後，有無替代材料可以使用？	斯德哥爾摩公約公開之技術審查文件，已針對得克隆提出了多種可行替代方案，如聚磷酸銨及氫氧化鋁即為合宜之非鹵素阻燃劑替代品。惟因可替代物質眾多，建議可依實際需求參考公約文件評估對應替代品使用。
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	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UV-328得使用用途一覽表中的用途欄位：2.中華民國119年2月26日前得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係針對化學物質進行管制，配合斯德哥爾摩公約，國內禁止UV-328用於製造、輸

	用於製造下列：(1)組裝新車之車輛零件。請問“用於製造”是有包含國內製造與海外製造嗎？還是僅適用於國內製造適用呢？請協助說明。	入、販賣及使用。但附表三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PPG工業		
9	建議附表四中UV-328完成相關事項的規定期限設置為117年1月1日（2028年1月1日）前，即在117年開始各項管控措施。理由是UV-328用於汽車塗料、工業防護漆增強戶外耐久性，受歐盟法規對UV-328的限制，PPG已在積極替換UV-328，但由於耐候性的測試週期較長，PPG目標是到116年(2027)年底禁用UV-328。	附表四為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應遵守之相關規範作業期程，本署配合斯德哥爾摩公約規範，所提及之汽車塗料、工業防護漆（塗料），若已列於附表三之得使用用途內，運作人依時程辦理。
陽明交通大學暨臺北榮民總醫院		

10	UV-328附表一修正草案附註提及116年8月4日，118年8月4日，似乎與一般的日期規定（如1日或31日）較不一致，請問原因為何？	此規定日期係參照歐盟持久性有機污染物(POPs)法規內容制定。
11	UV-328修正草案中提及132年12月31日前，得用於製造替換零件，相關期限是否訂得太久？	本署配合斯德哥爾摩公約規範，訂定得使用用途相關用途期限。
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		
12	請教環境部對「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的實務管理做法？（如得克隆、UV-328）	依據「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運作毒性化學物質，並依其運作行為製造、輸入、輸出、販賣、使用、貯存應申請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並逐筆與逐月申報。
台灣明尼蘇達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13	請問此修正草案已正式公告了嗎？預計何時正式公告施行呢？	本草案目前尚於徵詢公眾陳述意見階段，後續將持續依法制程序完成相關作業後進行正式公告。

壯生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14	公司生產醫療器材，產品有使用UV-328，但不屬於公告中的豁免項目（為其他醫療用手術器械），UV-328禁令何時生效？是否有緩衝期讓廠商準備銜接使用替代物？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係針對化學物質進行管制，另依據聯合國斯德哥爾摩等國際公約，禁止及限制得使用用途。另「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公告事項五，下列法律已管制之物質或物品，不受本法之管制：農藥管理法、肥料管理法、飼料管理法、動物用藥品管理法、藥事法、醫療器材管理法....廢棄物清理法及商品檢驗法。倘所指產品係為其他法規所管制之物質或物品，則不受本法管制。
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		
15	對於新列管的甲氧滴滴涕、得克隆及 UV-328，草案規定的各項行政辦理期限多集中在115年至116年間。建議考量產業現狀，給予廠商更彈性	附表四為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於各規定事項分別給予不同規定作業期限與緩衝期，敬請依時程辦理。

	的申報與設備改善緩衝期，特別是專業應變人員的訓練與設置。	
(二) 汞		
台灣昕諾飛股份有限公司		
1	在「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修正草案中，汞產品在同一個時間點，同時禁止製造、輸入、販賣及使用，將造成還在販售環節之螢光燈、消費者手上的庫存及未使用的螢光燈被迫丟棄，造成大量浪費。建議：採用和聯合國汞公約一致的禁止性要求安排，即：禁止製造、進口和出口，但不禁止銷售和使用！	1.本署因應聯合國汞水俣公約管理趨勢，修正汞之禁止運作事項及得使用用途。本次修正係禁止汞之製造、輸入、販賣及使用，但公告事項第三項附表三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依據汞水俣公約規定期限，本署針對原料汞用於製造普通照明用途/緊密型螢光燈/直管及非直管型螢光燈等亦給予不同規定期限。 3.惟汞產品涉及不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其運作規定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另汞產品販賣及使用，倘已受其他法規管制之物質或物品不受毒管法管理。

中台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有關「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禁止運作事項，建議增加「廢棄物來源中回收之原料汞，其製造、販賣及使用不在管制範圍內」；並於得使用用途中增加「從廢棄物來源中回收之廢汞，其使用純化製造不在此限」。	1.經考量業者實務運作，部分參採該意見。 2.為減少汞產品於環境暴露之風險，廢棄汞回收後妥善管理及其流向追蹤，實屬管理重點，經與本部資源循環署討論，修正附表二禁止運作事項，擬增加「從廢棄物處理資源化產品回收之汞，其製造、販賣及使用不在此限。」以強化該源頭及流向管理。 3.另考量中台公司之業務性質係進行汞之純化（製造）作業，未涉及實際使用行為，爰無須就附表三所列得使用用途另行訂定相關規範。
崇德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3	目前公司是在生產紫外光的燈必須要用少量的汞，燈是用在面板及半導體廠製程上的表面改	1.本署因應聯合國汞水俣公約管理趨勢，修正汞之禁止運作事項及得使用用途。本次修正係禁止汞之製造、輸

	質及去除有機物的功能，每支加入用量是約10~100 mg，目前是無法取得適當無汞替代品之情況下，請問有適用在附表三的3.或4.嗎？	入、販賣及使用，但公告事項第三項附表三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運作者應檢視生產紫外光的燈之用途、型態及含汞量，依照附表二限制內容及附表三得使用用途等相關規定辦理。 2.本次公告修正汞之禁止運作事項及得使用用途，於規定期限後，廠內若有剩餘之汞未使用完畢或不再使用，應於各項含汞產品之指定淘汰日期前，委請國內合法之清除、處理機構處理，或轉讓予以國內可合法運作汞之業者。
照明公會		
4	特殊燈管像是殺菌燈管、捕蚊燈管等，是否有被列管？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係針對化學物質進行管制，所提之特殊燈管無列入汞公約管制範圍，其含汞產品涉及不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其運作規定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規定。
(三) 四氯乙烯		
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		
1	建議明確界定「清潔劑」是否包含工業製程中的「封閉式脫脂清洗」。鑑於草案中提到「金屬表面處理槽之表面處理液」不計入分級運作量，建議針對工業級封閉式清洗製程提供較長的緩衝期或特定用途豁免，以確保產業競爭力。	本署所掌握之國內四氯乙烯使用用途為清潔劑之業者皆為乾洗相關產業，尚在使用業者亦添加至乾洗機中直至使用完畢。其目前無作為工業清潔劑使用目的之證件申請，故此次修正對產業較無重大影響與衝擊。
2	目前草案規定「鍍槽之鍍液」及「金屬表面處理槽之表面處理液」不計入分級運作量。我們強烈建議保留此規定，並將未來可能列管的其他表面處理相關化學品亦納入此計算原則，以減輕工廠在行政申報上	本次修正內容未涉及分級運作量規定，爰無須就另行訂定相關規範。

	的負擔。	
3	針對因四氯乙烯被禁止而受影響的廠商，建議政府提供無毒替代清洗技術的媒合，並針對更換環保清洗設備提供租稅抵減或專案補助，降低產業轉型陣痛。	本署所掌握之國內四氯乙烯使用用途為清潔劑之業者皆為乾洗相關產業，並皆已著手評估或已開始使用替代產品，故此修正對產業較無重大影響與衝擊。

會議簽名單

序號	機關/單位	職稱	姓名
1	環化有限公司	工程師	徐蓉淋
2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技正	趙怡婷
3	環化有限公司	環境工程師	郭哲麟
4	資源循環署	環境技術師	蔡雅如
5	化學署	技士	郭庭汝
6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技士	簡志鈞
7	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專案人員	馬怡汝
8	新北環保局	約用人員	張舒婷
9	屏東環保局	技士	朱慧萍
10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環境技術師	游依霖
11	環化有限公司	環境化學管理師	邱勤
12	環化有限公司	環境工程師	何濬智
13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環安管理師	蘇修賢
14	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技士	陳鐸元
15	環化有限公司	經理	江伯全
16	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職員	張凱評
17	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約用人員	張軒瑋
18	環化有限公司	環境工程師	黃詩珮
19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場域安全科	職業安全衛生處
20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師	盧群典

序號	機關/單位	職稱	姓名
21	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	副研究員	盧欣怡
22	環化有限公司	環境化學工程師	陳思廷
23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技正	劉建良
24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技士	萬雅宜
25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科員	顏維志
26	拓緯股份有限公司	課長	鄭欣怡
27	化學署	環境技術師	黃怡菁
28	環境部法制處	專員	趙志剛
29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師	陳芝郁
30	華立企業		郭淑真
31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毒化物管理師	楊宜寧
32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約用人員	黃佩瑩
33	財政部關務署	專員	陳紋卿
34	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楠梓分公司楠梓廠	工程師	邱怡琇
35	嘉義縣環境保護局	約用人員	張崇誠
36	伊士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進出口部	顏好芳
37	環化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鄧榆樺
38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衛生稽查員	林淑靜
39	福特六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規認證經理	林照恭
40	資源循環署	環境技術師	劉秋菊
41	環化有限公司	環境化學工程師	廖逸涵

序號	機關/單位	職稱	姓名
42	教育部	專員	陳志成
43	台灣美光晶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環保工程師	紀淑君
44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稽查員	謝青酉
45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劉智祥
46	伊士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	蕭智昂
47	壯生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法規處長	沈巧雯
48	康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專案經理	林建宏
49	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約用助理環境技術師	姚佳君
50	化學物質管理署	環境技術師	簡佳裕
51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專員	鄭欣怡
52	慧群環境科技	計畫經理	陳恒毅
53	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紀宏諭
54	台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會	秘書長	陳宗麟
55	台中市環境保護局	衛生稽查員	李宜芸
56	慧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駐局人員	張文馨
57	台灣默克股份有限公司	高級法規專員	王宜君
58	台灣明尼蘇達礦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Specialist	張建文
59	聯華電子	技術經理	林中祥
60	文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師	呂孟佳
61	裕隆日產汽車	工程師	林孟養
62	台灣亨斯邁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資深產品法規事務	王純婷

序號	機關/單位	職稱	姓名
		顧問	
63	東京威力科創股份有限公司	資深管理師	范純華
64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技佐	陳政熙
65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助理環境技術師	蕭友淨
66	百部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理	侯燕玲
67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技士	施育良
68	化學署	科員	趙怡宇
69	康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協理	曹曼俊
70	台灣贏創股份有限公司	產品安全專員	石潔明
71	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	總幹事	吳文蘭
72	慧群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專案工程師	李宗洧
73	恆新股份有限公司	客戶經理	戴瑞均
74	軍備局 205 廠	業管人員	趙晉慶
75	崇德照明（股）公司	行政	崇德照明 （股）公司
76	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	經理	黃思榕
77	伊頓飛瑞慕品股份有限公司	環保工程師	王柏仁
78	國瑞汽車	工程師	王凱
79	茂康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	呂芳瑜
80	臺東縣環境保護局	約用助理環境技術師	楊凱傑
81	台灣杜邦股份有限公司	法規專員	戴世宣

序號	機關/單位	職稱	姓名
82	國防部	專員	傅瀟萱
83	台灣巴斯夫股份有限公司	產品安全暨法規經理	許毓婷
84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技士	王文增
85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聘用助理	施佩妤
86	空軍第三後勤指揮部	毒管員	鄭州妘
87	台灣羅氏醫療診斷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本地安全暨職安衛經理	周銘鴻
88	台灣默克股份有限公司	RA	Zora Lu
89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黃鈺傑
90	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	士官長	詹宗華
91	台灣昕諾飛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	林敬峰
92	台灣杜邦多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產品安全監管與法規	陳書銘
93	力晶積成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P3 廠	主任工程師	蔡曜輝
94	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	高專	薛耀輝
95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約用助理環境技術師	黃加年
96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計畫經理	林美佑
97	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技士	劉乃維
98	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環安專員	阮育慈
99	中華民國化學工業責任照顧協會	主任	許獻世

序號	機關/單位	職稱	姓名
100	化學物質管理署	科長	高瑄俾
101	化學署危害控制組	科長	洪靜宜
102	太洋尼龍股份有限公司	SHE 工程師	王湛晴
103	基隆市環境保護局	約僱人員	王宣
104	三井化學有限公司	化學品管理員	施皓哲
105	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約用人員	呂瑋駿
106	紳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課長	胡勝捷
107	交通部航政司	技正	曾雅苓
108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約用人員	陳建興
109	中台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環安副組長	蕭松旺
110	南亞科技	工程師	陳柏均
111	化學署危控組	毒化物管理師	蔡秋美
112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稽查員	林亞蓁

環境部 函

地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
一段83號

聯絡人：游依霖

電話：02-2325-7399#55315

電子信箱：yilin.yu@moenv.gov.tw

受文者：交通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環部授化字第11581008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下載方式詳說明)

主旨：檢送115年1月7日「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修正草案研商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為符節能減碳，旨揭會議紀錄請至本部官網「公告及會議區／公開性會議」或本部化學物質管理署網站「便民服務／線上報名」（網址：<https://www.cha.gov.tw/sp-event-form-391-2d0a0-1.html>）下載。

正本：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農業部、本部資源循環署、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公會、工會、同業公會及運作者

副本：本部法制處、本署綜合規劃組、危害控制組、環化有限公司

115/01/16
11:45:58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函

地址：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9-9887
聯絡人：王振寰
電話：(02)2349-2172
電子信箱：nhculibm@motc.gov.tw

受文者：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7日
發文字號：交運字第11500019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150001986-0-0.pdf、1150001986-0-1.pdf)

主旨：關於環境部函送115年1月7日「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修正草案研商會議紀錄一案，轉請查照。

說明：依據環境部115年1月16日環部授化字第1158100840號函辦理。(影附供參)

正本：部屬各機關(構)、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副本：本部路政及道安司、航政司、交通產業發展及國際事務司(以上均含附件)

